2025年汕头市濠江区作业簿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一、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本，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第1组抽取数量为2本，第2组抽取数量为1本。

二、主要检验项目及检验项目属性划分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 | --- | --- |
| 1 |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 GB 6675.4-2014 |
| 2 | 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 | GB/T 22048-2022 |
| 3 | 内芯D65亮度 | GB/T 7974-2013 |
| 4 | 内芯D65荧光亮度 | GB/T 7974-2013 |

三、判定规则

（一）依据标准

GB40070-2021《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GB 21027-2020《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437-2023《课业簿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二）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